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代码：2017-450521-48-01-028637

建设地点：合浦工业园月饼小镇

验收单位：北海市合浦金镰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合浦金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合浦县水利局 合水审批(2021)85号 2021年9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北海市合浦金镰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在合浦县主持召开了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合浦金镰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合浦县工业园区合浦大道交规划三路西北面规划用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1.605374°，东经109.180488°。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主干路长280m，路幅宽度13m；建设辅路长1800m，路幅宽度8m，主要建设道路、排水管道、交通、供水、绿化及照明工程等。

项目已于2019年11月动工，于2021年1月完工，建设工期为1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9月7日，合水审批〔2021〕85号对《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工程》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80h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0hm²。验收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一致。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10月，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标准厂房配套设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水土流失治理度98.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为97%，表土保护率为9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02%，林草覆盖率为8%。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或者超过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

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飞	北海市合浦金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廖嵩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梁志鹏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丽	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薛巧玲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黄玉武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伍荣达	广西冠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